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1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南部地區調查組

本署偵辦「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違法售地及收賄弊案（永和區保平段）」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緣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於 100 年間，以「都市更新」名義出售其名下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 4 筆土地，澎湖縣議員葉○○及其胞弟即時任望安鄉鄉長葉○○與兵役課長許○○及辦事員高○○，分別基於圖利及收賄等共同犯意，由捐客廖○○（展○土地開發公司負責人）向建商兜售土地並從中索賄，再由上述公務員配合違法出售該筆土地。

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，嗣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判決，分別依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判處澎湖縣議員葉○○有期徒刑拾貳年陸月，褫奪公權捌年；兵役課長許○○處有期徒刑拾年，褫奪公權陸年；辦事員高○○處有期徒刑拾壹年，褫奪公權柒年；捐客廖○○處有期徒刑捌年，褫奪公權伍年；鄉長葉○○則依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捌年，褫奪公權伍年。